

2018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

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為施行第 135(1)(a) 條指明日期)
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第 135(6)(a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第 13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5(1)(a) 條指明日期

本條例第 135(1)(a) 條提述的日期是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衛生署署長
陳漢儀

2018 年 12 月 3 日

註釋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(《條例》)第 135(1)(a) 條提述衛生署署長根據《條例》第 135(6)(a) 條指明的日期。在該日期當日營辦日間醫療中心的人，如根據《條例》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，倘若符合若干條件，該人即須就該中心獲發暫准牌照。

2. 本公告指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上述日期。